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灌阳县月岭村古建筑群——催官塔抢险加固保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70025-GXJL

合同甲方：灌阳县文物管理所

合同乙方：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灌阳县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灌阳县月岭村古建筑群——催官塔抢险加固保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灌阳县月岭村古建筑群——催官塔抢险加固保护工程。
2. 工程地点：灌阳县文市镇月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96号。
5. 工程内容：催官塔抢险加固。
6. 工程承包范围：灌阳县月岭村古建筑群——催官塔抢险加固保护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玖佰零陆元叁角玖分（¥ 1383906.39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77685.26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延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 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灌阳县文物管理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274991892946

地 址：灌阳县龙里开发区东华路21号

邮政编码：51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 2900 MA759 X6L32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开元路18号第31号楼18-178号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账 号：6318999910130000674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青海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 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68号2幢1024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771566250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210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实际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评审备案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归还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

2、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5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 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 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 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3、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5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 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 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 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 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 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 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 算审批时出具发包人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 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2、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农民工工资按桂 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许延东；

身份证号：6201021965041039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290117575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开元路18号第31号楼18-17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以承包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并以承包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开工通知后7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_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黄凯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ZR JL20210019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68号2幢1024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同通用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监理不能到达现场，且未进行书面延期要求超过24小时，承包人可视为该需隐蔽验收部位，验收合格，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其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1800元），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

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3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及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注：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的材料套用定额时，材料价格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若本工程材料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 年第 期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灌阳县公布价格相差±5%（含5%）以上时，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灌阳县平均价格为准），其余材料不做调整。调整方法：据实调整，该部分费用列入税前独立费。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5）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工程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定额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其他调整按施工期间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分两次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结算审定前，最高付至合同价款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结算审定前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后 7 天内一次性付至完结算价款的 97%，余下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 15.3.2 条约定无息退还，所有工程款、进度款均转到本合同指定的专用账户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注：因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为上级财政拨款，如上级财政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至发包人账户，发包人付款期限则自动延期，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时间更改为上级财政拨款至发包人账户三日内。根据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

[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号等文件规定,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请发包人将本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 , 账号:)。

本工程除人工费用外的其余全部款项均转入承包人如下账户(开户名称: 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账号: 631899991013000067427)。若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盖公章同意,私自向除上述两个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参照通用条款 7.5.2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4）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13.6.1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附件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灌阳县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灌阳县月岭村古建筑群——催官塔抢险加固保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灌阳县月岭村古建筑群——催官塔抢险加固保护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灌阳县文物管理所 (公章)

承包人: 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749918929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 2900 MA759 X6L32

地 址: 灌阳县龙里开发区东华路21号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开元路18号第31号楼18-178号

邮政编码: 516000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31899991013000067427

